

LN198-C

2002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機場區地圖）令》

（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第 37 條

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3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機場區

機場區由以下範圍組成——

(a) 位於赤鱸角及其附近的土地範圍；及

(b) 位於沙洲及其附近的土地範圍，

而該等範圍在一份稱為 "機場管理局條例（第 483 章）機場區地圖" 的地圖上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，該份編號為 AA 001A 的地圖已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由民航處處長簽署，並由機場管理局備存。

3. 廢除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機場區地圖）令》（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廢除。

民航處處長

林光宇

2002 年 12 月 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為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483 章）所指的機場區重新指明該區的界線，並取代現有的《機場管理局條例（機場區地圖）令》（第 483 章，附屬法例）。